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毒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昱豪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110年度毒聲字第37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觀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五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，應以當事人抗告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決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陳昱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後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送達抗告人陳報之地址即戶籍地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號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依法為寄存送達於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等情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原審110年度毒聲字第37號卷第33頁）。則原審裁定應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10月4日發生效力，本件抗告期間應自翌日即110年10月5日起算，至同月9日屆滿，因該日為例假日，且適逢國慶連

01 續假期補休至同月11日，乃順延至同月12日屆滿。抗告人遲
02 至111年6月6日始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）
03 提出抗告理由狀，經該署函轉並於同月15日到達原審法院，
04 有其「抗告理由狀」之臺中地檢收件章戳記載收狀日期、臺
05 中地檢111年6月13日中檢永洪基111毒偵1611字第172751號
06 函之原審法院收件章戳記載收狀日期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
07 7頁），其抗告顯已逾期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要屬違背法律上
08 之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以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11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
12 法 官 張 震

13 法 官 許志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方柏濤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